
持續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本公司以下有關履約擔保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峻岳先生就獨立第三方客戶B的履約擔保提供個人擔保。客戶B為駿傑香港獲聘為分包商的兩項隧道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該個人擔保乃為其妥為履行與客戶B所訂立的兩份相關分包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而提供履約擔保（「履約擔保」）。履約擔保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根據履約擔保，莊峻岳先生的責任為無上限。有關履約擔保的更多詳情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中「財務獨立性」一段。

本集團已正式請求客戶B解除履約擔保，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請求未接獲其同意。董事相信，履約擔保不太可能於[編纂]後解除。因此，預計履約擔保將於[編纂]後持續一定時間直至相應項目完成，董事目前預計有關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由於莊峻岳先生為且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之一，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履約擔保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履約擔保作為莊峻岳先生為我們的利益所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因莊峻岳先生提供的該等財務資助以我們的資產作出擔保。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履約擔保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